

北京专史集成

主编 王岗

北京民族史

本书主编 许辉

人民出版社

013034528

K28
28

北京专史集成

主编 王岗

北京民族史

本书主编 许辉



K28
28



北航

C1642177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民族史 / 许辉主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北京专史集成》/ 王岗 主编)

ISBN 978-7-01-011663-1/

I. ①北… II. ①赵… III. ①民族历史-北京市

IV. ①K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5422 号

北京民族史

BEIJING MINZUSHI

丛书主编: 王 岗

本书主编: 许 辉

出版策划: 张秀平

责任编辑: 张秀平

装帧设计: 曹 春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厂: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5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11663-1/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 (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北京专史集成》课题组成员

总顾问：刘牧雨

总策划：戚本超

主 编：王 岗

特聘学术顾问（以姓氏笔划为序）：王钟翰、陈高华、
林甘泉、赵其昌、徐莘芳、曹子西、龚书铎、蔡美彪、
戴 逸

名誉顾问：陈之昌

执行策划：王 岗、李宝臣、刘仲华、章永俊

编委会主任：李宝臣

编 委：王 玲、尹钧科、阎崇年、王灿炽、吴建雍、
于德源、李宝臣、孙冬虎、袁 熹、王 岗、吴文涛、
郑永华

分卷主编：（见各卷）

课题组成员：王 岗、尹钧科、吴建雍、于德源、李宝臣、
袁 熹、邓亦兵、孙冬虎、吴文涛、何 力、郑永华、
刘仲华、张雅晶、赵雅丽、章永俊、何岩巍、许 辉、
张艳丽、董 焱、王建伟

课题组特邀成员：张 泉、齐大芝、赵志强、徐丹佺、
李建平、韩 朴、谭烈飞、马建农、姚 安、邓瑞全、
郝志群、宋卫忠等

丛书主编：王 岗

本书主编：许 辉

本书撰稿人员（以姓氏笔划排序）：王 岗、许 辉、
赵雅丽、徐丹俤、章永俊

序

北京的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结晶。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从事北京历史文化的研究工作，30年来，在全所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之下，取得了一些北京历史文化研究成果，其中，又以曹子西先生主编的《北京通史》为代表，在学术界和社会上都产生了较好的影响。而《北京通史》的问世，又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北京历史文化奠定了一个较为坚实的基础。

2006年，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对北京历史文化的研究工作加大扶持力度，提出把《北京专史集成》列入院科研重大课题，使得我院的北京历史文化研究从整体上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此之前，历史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已经开始对北京专史进行研究，如王玲女士撰写有《北京与周围城市关系史》，尹钧科先生撰写有《北京郊区村落发展史》，于德源先生撰写有《北京农业经济史》，吴建雍等人合写有《北京城市生活史》、《北京城市发展史》，等等，这些专史的问世把北京历史文化的研究逐步引向深入。但是，要想形成一套体系完备的专史研究系列，显然仅仅依靠个人的研究力量是不够的，必须组成一支力量相对强大的科研队伍，才能够完成系列专史研究的繁重工作。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领导组织历史研究所的全体科研人员对《北京专史集成》课题进行了认真的论证。特别是课题总顾问刘牧雨院长和课题总策划戚本超副院长对课题中研究项目的编写原则和立项次序都给予了精心指导。经过论证，初步确定了《北京专史集成》课题的第一批研究项目，即：

- | | |
|--------------|--------------|
| 1. 北京政治史； | 2. 北京经济史； |
| 3. 北京农业史； | 4. 北京手工业史； |
| 5. 北京商业史； | 6. 北京军事史； |
| 7. 北京文化史； | 8. 北京文学史； |
| 9. 北京美术史； | 10. 北京学术史； |
| 11. 北京著述史； | 12. 北京戏剧史； |
| 13. 北京风俗史； | 14. 北京考古史； |
| 15. 北京民族史； | 16. 北京宗教史； |
| 17. 北京佛教史； | 18. 北京道教史； |
| 19. 北京伊斯兰教史； | 20. 北京基督教史； |
| 21. 北京教育史； | 22. 北京城市发展史； |
| 23. 北京建筑史 | 24. 北京园林史； |
| 25. 北京陵寝史； | 26. 北京地理学史； |
| 27. 北京交通史； | 28. 北京城市生活史； |
| 29. 北京建置沿革史； | 30. 北京对外交流史； |
| 31. 北京水利史； | 32. 北京饮食史； |
| 33. 北京服饰史； | 34. 北京环境变迁史； |
| 35. 北京音乐史； | 36. 北京名胜史。 |

这些研究项目，只是北京专史庞大体系中的一小部分，今后随着科研工作的不断深入，专史的项目也会不断增加。《北京专史集成》经过历史研究所论证之后，院领导又组织全院的专家学者对这个重大课题进一步加以论证，并且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对专史的撰写工作有很大帮助。

《北京专史集成》中的每部专史的容量，视其内容的多少，大致在30万字左右，有些内容较多的，字数可以多一些，反之，则会少一些。各部专史的时间跨度，一般始于远古，迄于新中国成立。有些部专史在撰写过程中，时间会有所下延。如《北京建置沿革史》，必须延续到新中国成立之后，才能够对今天北京政区的沿革状况有全面的叙述。各部专史的地域范围，也不是严格局限在今天的北京政区，而是根据不同朝代政区划分的变化而随之变化，如汉唐时期的幽州，辽代的南京析津府，金代的中都大兴府，元代的大都路，明清时期的北京顺天府，等等。政区范围的大小虽然会不断变化，但是其核心地区仍然是今天的北京。

《北京专史集成》的撰写，有很多难以处理的地方。例如，“专”和“史”的关系。“专”是指专门、专业，如在《北京宗教

史》中，“专”是指宗教或是宗教学，而“史”则是指在北京历史上曾经发生或是出现过的、与宗教有关系的事件或人物，当然也包括相关的典制。如在《北京宗教史》中，我们所研究的佛教史，主要的着眼点不仅仅是在北京地区的禅宗、律宗、净土宗等佛教流派的发展、变化，更重要的，是着眼于这些佛教流派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其代表人物的社会活动、历代统治者和社会各界对这些宗教派别的态度，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重要宗教事件，等等。我们认为，要想处理好“专”与“史”的关系，一方面，要掌握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另一方面，又要对当时的历史状况有准确的认识，掌握宗教之外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资料。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正确认识不同历史时期宗教产生、发展和兴衰的变化历程。其他专史的撰写工作也是如此。

再如，“全国”和“地方”的关系，换言之，即“全局”和“区域”的关系。在北京成为全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之前，所有的北京史都是“地方史”，其所产生的历史影响也有着明显的“区域”性质。但是，当北京成为全国首都之后，在北京发生的许多史事除了具有“地方”和“区域”的性质之外，又具有了“全国”或是“全局”影响的特质。如“戊戌变法”、“五四运动”等，其影响范围之广，影响力之持久，显然不是局限在北京地区的。此外，由于北京的统治中心地位，有些发生在其他区域（甚至国外）的重大历史事件，也会对北京产生巨大的影响。如近代史上的“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辛亥革命”，这些重大事件的始发地虽都不在北京，但其对北京的巨大影响甚至超过了在北京地区发生的一些事件。因此，如何处理好“全局”与“局部”的关系，在北京历史文化研究中确实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问题。

《北京专史集成》课题立项后，得到了学术界和相关领导的大力支持。首先，是有一批德高望重的著名史学前辈在年事很高、工作繁忙的情况下，热情支持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慨然担任特聘学术顾问，并且对北京专史的撰写工作提出了珍贵的指导意见；有些史学前辈还在百忙之中审阅了部分书稿的内容。其次，是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陈之昌主任和李建平副主任对本课题的重视，使《北京专史集成》得以被列为市社科规划重点课题。再次，本课题的出版工作得到了人民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在出版经费较少的情况下，得以立项出版。特别是资深历史学编审张秀平女士和诸多编辑人员，认真审阅全部书稿，并且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

意见，为各部专史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一批批老专家学者们为北京历史文化的研究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他们的退休对北京文史研究带来了一些影响。但是，许多已经退休的老专家仍然坚持工作在科研第一线，笔耕不辍。《北京专史集成》中的一些项目就是以他们作为骨干带领年轻同志完成的。一批批青年学子陆续来到所里，他们在科研能力上尚需锻炼，在学术见识上亟待积累，但是，他们有朝气，有吃苦耐劳的干劲，有新的更加开阔的视野，假以时日，他们在《北京专史集成》研究中的成果将会越来越多。我相信，在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热心帮助下，在历史研究所全体新、老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持之以恒，《北京专史集成》将会为北京历史文化研究不断增添新的科研成果，为首都的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不断做出新贡献。

值此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建院 30 周年、《北京专史集成》开始出版之际，是为之序。

王岗

2008 年 10 月

前 言

北京民族史在北京历史文化的发展进程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从先秦时期开始，少数民族民众就生活在这里，与中原地区的民众一起创造着燕地的文明。在此后几千年中华民族的文明发展历程中，北京地区都留下了或多或少的少数民族的文明轨迹。从先秦时期的山戎，到汉唐时期的匈奴、乌桓、鲜卑、突厥、契丹、奚族等少数民族，在这个阶段的历史进程中还只是扮演了一些配角。而从辽代以后，契丹、女真、蒙古、满族等少数民族，就逐渐从配角变成了主角，一直延续到清朝的灭亡。因此，在北京历史文化的发展进程中，几乎所有的发展阶段，特别是一些至关重要的发展阶段，都与少数民族的活动密切联系在一起。

在研究北京民族史的过程中，有几个重要的问题是必须涉及到的：

第一个问题，是少数民族的起源问题。在北京地区生活过的少数民族，大多数都是“外来”的，主要来自于北方草原和东北地区。如北方草原的匈奴、契丹、蒙古族等，东北地区的女真、满族等。也有一些来自西北和西陲，如回族、藏族等。对于这些少数民族的起源研究，其学术难度是极大的。以往的许多学者都长期关注这个学术难点，并且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产生了一大批重要的学术成果。我们这部《北京民族史》吸收了许多前人的研究成果，同时也有一些我们的不同见解。以往人们在研究民族起源的时候，常常用地域范围、生活习俗和语言系统等因素作为判断坐标，但是，许多北方少数民族的流动性极大，地域范围是无法约束的，而不同的民族有可能使用同一个语言系统，有着共同的生活习俗。最重要的，是不同时期的不同民族之间能否确立传承关系，这个问题无法解决，许多少数民族的起源问

题也就无法解决。我们只能依据所掌握的史料，参考前人的学术见解，做出我们的判断。

在中国古代的历史文献中，对周边少数民族的记载很早就有了，如《史记》中的《东夷列传》、《西羌传》、《南匈奴列传》、《乌桓鲜卑列传》等即是其代表作。此后的历代正史中，大多都有关于周边少数民族活动的记载。但是，这些记载皆是中原地区的人们对周围事物的认识，在没有进行充分交流的情况下，这些记载有很多失实甚至是十分荒诞的内容。再加上不同时代的人们对同一个少数民族的认识是不同的，同一个少数民族在不同时期也会有不同的发展变化等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就使得后人对周边少数民族起源的研究陷入困境，或是史料依据互相矛盾，或是时代断续缺少脉络，等等，虽然下了很大的研究功夫，人们的结论却总是无法一致。问题的关键实际上是人们对少数民族起源的认识上存在着盲区，认为所研究的少数民族起源，追溯得越久远越好，这种观点本身就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其实作为每个民族，对自身起源的认识都是有据可寻的，应该是我们进行的最重要依据。炎黄事迹，是中华民族发展的源头，这是古人的认识，随着当代考古学的发展和重大发掘工作的成果不断出现，中华民族的源头也在不断向前延伸，但是，作为炎黄子孙的民族观念却是在古代就已形成的。我们在对少数民族起源的研究工作中，也应该重视这些少数民族自身民族意识的产生时期，发展过程，以及他们的自我民族意识。

第二个问题，是民族融合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作为政治宣传的一种方式，提及的人很多，而作为严肃的学术课题，真正深入研究的人却很少。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十分复杂，但有几点必须强调的是，首先，民族融合是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客观历史发展进程，换言之，是不依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其次，民族融合必须具备相应的各种必要条件，如果这些必要条件不具备，民族融合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再次，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就是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各个民族相互融合的历程，中华民族的辉煌文明是各个民族共同创造的。在几千年的中华民族发展史上，民族矛盾与民族冲突是经常见到的，对于这种现象应该如何解释？以往人们在涉及民族融合的问题时，常常对民族矛盾和冲突避而不谈，显然这不是科学的研究方法，我们认为，民族矛盾和冲突都是民族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民族之间如果没有接触，就不会有矛盾和冲突，也就更不会有相互之间的融合。因此，民族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正是相互融合的重要前提。

第三个问题，是主流文化的认同问题。也就是人们在涉及民族关系研究中常常提到的“汉化”问题。生活在中原地区的广大百姓千百年来通过辛勤劳动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也创造了杰出的精神文化，这种中国古代文化我们称之为农耕文化。而生活在北方草原上的广大百姓则创造了同样杰出的游牧文化。当农民生活在平原上，牧民生活在草原上，两种文化之间是很少交流的，也就很难有相互融合的机会。但是，当众多的牧民们进入平原地区之后，他们就会接触到十分陌生的农耕文化，同时，也会带来农民们所不熟悉的游牧文化。于是，两种文化有了相互融合的机会。反之，当农民们进入草原地区之后，也会遇到他们所不熟悉的游牧文化，也有了进一步相互融合的机会。在中国古代，农耕生产与游牧生产相比，其经济效益要高得多，故而当游牧民族进入中原地区之后，曾经想把农田变成草地，这种主观愿望最终还是失败了。

在中国古代，从草原地区流动到农耕地区的民众太多了，而从农耕地区流动到草原地区的民众太少了，也就使得两种不同类型文化的融合更多的是处于农耕地区。这个前提条件对于文化融合的结果影响太大了，在平原地区，农耕文化当然占据主导地位，游牧文化要想取而代之是根本不可能的。结果只能是进入中原地区的牧民们逐渐变成了农民，也就表现为少数民族民众不得不接受农耕文化，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汉化”。与之相反的情况也会出现，当中原地区的农民们进入北方草原之后，会朝两个方向发展，一个方向是农民们仍然坚持自己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把草原改造为农田，把农耕文化带到草原上来，仍然坚持“汉化”。另一个发展方向是农民们适应了草原上的游牧生活，从农民转变为牧民，接受了游牧文化，这个过程，我们将其与“汉化”相对应，称之为“胡化”。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从中原地区主动进入草原地区的民众实在是太少了，故而“胡化”的现象往往不足以引起人们的重视，但是这种现象确实是存在的。

第四个问题，是军事征服与文化征服的关系问题。在中国古代，大大小小的战争从来没有中断过，一个政权的建立，需要通过战争，一个政权的势力扩张，也需要通过战争。人们由于各自的立场观点不同，对这些战争的评价是完全不一样的。对同一个民族内部发生的战争，人们通常称之为“兼并战争”或是“统一战争”，来加以评价，而对不同民族之间发生的战争，就往往会用“征服战争”这个评价。对这三个概念而言，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军事上的征服。在中国古代，草原地区的少数民族部落要想进入中原地区，必须依靠军事上

的征服，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鲜卑族等“五胡”进入中原，辽金元时期的契丹、女真及蒙古族等相继占据中原，清朝满族入关，等等，皆是以军事征服为前提条件的。这些少数民族如果没有强大的军事力量，是根本不可能进入中原地区的。显然，与同一个民族的内部战争相比，不同民族之间的战争带有更多的“征服”色彩。汉朝取代秦朝、唐朝取代隋朝，战争的规模也很大，人们却没有被“征服”的感觉，使用的也是“统一战争”的评价。而金朝攻灭北宋、元朝攻灭南宋，就被许多人冠以“军事征服”的标签，只不过是因金朝和元朝乃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

在人类发展的几千年历史中，文化相对落后的“野蛮”民族用军事暴力征服文化相对先进的“文明”民族的现象并不少见，在中国历史上就出现过许多次。但是，野蛮民族在征服文明民族之后，很快就接受了文明民族的先进文化，故而有人称之为文化上的“被征服”。北魏的鲜卑族统治者、辽朝的契丹族统治者、金朝的女真族统治者、元朝的蒙古族统治者和清朝的满族统治者在“征服”中原地区之后，就都出现了被中原地区的儒家文化“征服”的情况。同样是少数民族统治者，他们被文化“征服”的程度则是不一样的，甚至差距非常大。相对而言，契丹族和蒙古族的统治者保留了更多游牧文化的特色，而女真族和满族的统治者则被文化“征服”的更彻底一些。这种差异的出现，是与少数民族统治者自身文化修养有直接的关系。契丹族和蒙古族的统治者在进入中原地区之前，自身受到的文化影响只是单一的游牧文化，故而在接受中原地区的农耕文化时存在着较大的困难。而女真族和满族的统治者所生活的东北地区，是农耕文化、渔猎文化、游牧文化杂处的地方，故而对中原地区的农耕文化并不陌生，其接受“汉化”的影响也就更彻底一些。

最后一个问题，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在中国古代的历史上，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但是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种状态，第一种，是在汉族政权统治的状态下，第二种，是在少数民族政权统治的状态下。汉族统治者对于少数民族民众的歧视是十分明显的，这从他们对少数民族的蔑称，如“蛮”、“夷”、“戎”、“胡”等即可看出，他们的歧视也反映在相关的民族政策上，我们往往称之为“大汉族主义”。因此，在汉族政权的统治下，少数民族人士变成了“二等”公民。而少数民族统治者与汉族统治者恰恰相反，采用的是压制汉族民众的政策，这一点通过元朝的“四等人”制度得到充分展示。在元朝统治者的眼里，汉族民众变成了“三等”和

“四等”公民。显然，歧视少数民族民众是错误的，歧视广大汉族民众也是错误的，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要想真正实现各民族的完全平等是不可能的事情。相比较而言，在汉族统治者中，唐朝统治者的民族政策更好一些，而在少数民族统治者中，清朝统治者的民族政策更加合理一些。

这部《北京民族史》的撰写过程必然会涉及到上述的问题，对有些问题，可能会处理得好一些，对另一些问题的处理则会有欠缺之处。史料的选择和理论的运用也都有较大的难度，特别是从元代以后，北京成为全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也同时成为了全国民族融合的中心，在这种情况下，对北京民族史的研究其难度就更大了。在北京历史上曾经生活过的许多少数民族消失了，我们希望留下他们的生活轨迹。还有一些少数民族民众仍然生活在这里，我们希望他们能够与广大汉族民众和谐共处，平等相待，一起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王岗

记于 2012 年 10 月

概 述

在中国，民族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中华民族就像是一个由众多民族共同组成的和睦大家庭，如果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处理不好，就会直接影响到整个家庭的幸福和美满。故而，自古以来人们就把处理民族关系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甚至放在关系到国家安危的位置上。

在中国古代，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民族活跃在历史舞台上，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对于这些民族而言，有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甚至扮演了主角，还有一些则一直扮演着配角。北京位于华北平原的北端，活跃在这里的，主要是以农耕为业的中原民众和以游牧为业的少数民族民众。因此，作为《北京民族史》的研究对象，是以曾经生活在这里的各个民族为主，兼及这些民族的发展渊源。

在中国古代，人们对于民族的认识与当代是不完全一样的，因此，在研究过程中就出现了一些如何界定民族概念的问题。例如，对“汉族”这个概念如何界定，就曾经在学术界引起比较激烈的争论。又如，对每个具体的“少数民族”的起源及形成过程，人们也会因为判定标准的不同，而引起激烈的争论。对于这些争论，双方（或是多方）很难达成一致的意見。因为历史发展太复杂了，给人们评判的标准是多种多样的，而不同民族在发展进程中的变化也太多了，相关的历史文献记载又太少了，故而给争论的各方造成许多推断上的空白点，也就很难说服对方，取得一致的见解了。

在中国古代，人们很早就有了朦胧的民族意识。司马迁写《史记》，开篇就把黄帝为首的所谓“五帝”推出，作为中华民族的始祖。而在黄帝生活的时代，还没有民族的形成，因此，在人们的社会关系

中是以部落和姓氏作为标识的。如黄帝“姓公孙，名曰轩辕”，为有熊氏。后人又曰：“黄帝二十五子，得其姓者十四人……又十一人为十一姓：酉、祁、己、滕、箴、任、荀、厘、姁、偃、衣是也”（见裴骃《史记集解》）。由此可见，从黄帝的部落中，又分出去了另外 11 个独立的部落。这些不同姓氏的部落不断扩大规模，有些逐渐形成方国，而黄帝（有些人认为黄帝只是传说中的人物）则是许多部落和方国的共同领袖。

到大禹建立夏朝，大同天下发展成为私家天下，而黄帝作为众多部落和方国领袖的文化形象一直延续下来，人们才有了“炎黄子孙”的民族概念。因为炎帝的神农氏部落比黄帝的有熊氏部落的资格更长久一些，神农氏失德，有熊氏才经过阪泉之战，黄帝战胜炎帝，取而代之，两个部落遂被后人融合在一起，共同作为中华民族的始祖。由此可见，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的形成过程中，不断有不同的部落、方国，乃至不同的民族随时融入，才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炎帝和黄帝不仅是汉族民众的祖先，也是许多不同民族的共同祖先。“炎黄子孙”不仅指今天的汉族民众，而且也包括了许多少数民族民众。

在今天中国的 56 个民族中，汉族人数最多，故而把其他的 55 个民族皆称之为少数民族，其中，有些少数民族的人数并不少，如壮族、回族、藏族、蒙古族、满族等，但是与汉族相比则确实少了一些。不论是汉族还是其他少数民族，都有一个逐渐形成的过程。例如汉族，其实是一个民族成分最为复杂的群体。“汉族”的概念当源自“汉人”，是在两汉时期常用的一个词，系汉朝周边的部落与国家对汉朝人的简称。而这时生活在汉朝境内的民众，其民族成分是十分复杂的，已经包括了从周边地区进入中原及江南地区生活的各个民族的民众。此后，汉朝虽然灭亡了，而“汉人”一词仍然行用不废，从而最终形成了“汉族”。

例如，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周王朝边陲的许多诸侯国迅速发展起来，成为问鼎中原的有力角逐者，如被视为西戎的秦国、被视为南蛮的楚国、被视为东夷的吴国和越国等，皆不断向中原地区扩张势力，最终由秦国统一天下。这些西戎、南蛮、东夷等地的民众也就在郡县制的政治体制下融入秦朝，不久又融入汉朝，都变成了“汉人”，也就是汉族民众最初的组成部分。此后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形成大规模北方游牧民族的民众涌入中原地区的局面，于是，匈奴、乌桓、鲜卑、羯、氐、羌等民族的民众遂与汉人生活在一起，久而久之，皆变成汉人，融入汉族。

综上所述，在汉族的形成过程中，就已经有大量不同民族的民众融入其中，使汉族的队伍迅速壮大，成为中华民族的主体构成部分。因此，汉族的形成过程，就是各个不同民族的融合过程。在汉族形成以后，这个融合过程并没有结束，仍然有许多少数民族民众在陆续融入汉族之中，如辽代的契丹族、奚族，金代的女真族等，就是在元代融入汉族之中的。在中国历史上，有时这种民族融合的进程是反复进行的。如金朝的东北女真族在进入中原地区之后，到元代融入了汉族之中，而仍然生活在东北地区的女真族，到了明朝后期再次崛起，建立清王朝。及清朝灭亡以后，满族又成为中华民族中的一个成员。

在北京地区，自古以来就有许多不同民族、不同部落的民众生活在这里。据今天能够见到的历史文献记载，早在周武王伐纣之后曾经在这里分封过两个方国：一个是黄帝后裔的蓟国，另一个是召公子孙的燕国。黄帝有熊氏部落是最古老的部落之一，而周召公的祖先则可以上溯到炎帝神农氏，显然，蓟国与燕国的民众并非同出于一个氏族。这两个部落最终却融合在一起，蓟国被燕国所灭，蓟国的都城蓟城也就变成了燕国的都城燕京，而燕国的民众真正可以称之为“炎黄子孙”。而据考古发掘资料显示，在召公子孙建立燕都的地方，曾发掘出商代遗民的文化遗存，而商汤的祖先也是黄帝。

与燕、蓟等炎黄子孙共同生活在北京地区的，又有被后人称为“山戎”的一些民众。这些民众来自燕山以北的草原上，带有明显的游牧文化特色，这一点，通过已经发现的考古发掘成果，可以得到印证。据古人研究，“山戎”一词是最早的称谓，此后，“夏曰淳维，殷曰鬼方，周曰玁狁，汉曰匈奴。”（见司马贞《史记索隐》）由此可见，早在先秦时期，北方游牧民族已经来到燕地生活，并且融入到燕地民众中来。至于所谓的“淳维”、“鬼方”、“玁狁”和“匈奴”究竟是不是山戎的后代，而山戎是否为夏后氏之后裔（见《史记·匈奴列传》），则无从印证。如果山戎真是夏后氏之后裔，也就是黄帝的子孙了。

北方游牧民族对中原地区的影响，在先秦时期已经见于各种历史文献的记载，到了秦汉时期，这种影响变得越来越大，以至于迫使扫平天下的秦始皇都不得不花费浩繁的人力物力，修筑万里长城，驻扎重兵，以抵御匈奴等游牧部落的侵扰。但是，这种侵扰一直存在，延续了几千年。到了汉代，不论是文帝、景帝的公主和亲，还是汉武帝的大规模北伐，虽然一时有效，却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北京作为华北最重要的军事重镇，一直承担着抵御匈奴侵扰的重任。同时，这里还承担着控制东北地区各个不同民族部落的职责。